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有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清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靳长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发展战略或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九部分“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7,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星云股份、本公司、母公司、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星云有限	指	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
星云自动化	指	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星云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昆山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星历新能源	指	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星云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武汉星云、星云综合能源	指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星云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星云智能装备	指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系星云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宣元华兴	指	福建宣元华兴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华兴汇源	指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兴新兴	指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鑫鸿管理	指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秉诚管理	指	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新能源（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BYD）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轩	指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系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孚能	指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万向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重庆车辆检测中心	指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	指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 201 所	指	201 所（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宁远新能源	指	宁波宁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券商、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指	首次公开募股
3C 产品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产品统称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车用燃料且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如高效储能器、二甲醚）汽车等各类别产品
储能	指	储能含物理/机械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本报告中特指以电池作为储能工具的电化学储能，含家庭储能、智能电网储能，以及工业用储能领域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MES、MES 系统	指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EOL	指	产品下线检测，常用于工业生产下线诊断标定
ERP	指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星云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NEBULA ELECTRONICS.,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BULA ELEC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有财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 6 号 1-4#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5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e-nebula.com/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传真	0591-28328898	0591-28328898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庆瑜、郑海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谢威、吕泉鑫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保荐代表人谢威先生因工作变动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阙丰华女士接替谢威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详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08,583,165.07	226,612,911.34	36.17%	141,211,9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24,662.00	50,772,605.62	23.34%	29,764,38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554,548.56	46,352,765.38	22.01%	29,192,99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79,130.49	36,896,121.32	-156.59%	19,205,72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0	1.0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0	1.0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25.66%	-10.31%	20.9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48,715,325.50	390,967,131.27	65.93%	265,556,16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6,634,383.57	222,466,121.57	132.23%	174,735,515.95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93
-----------------------	------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271,121.81	71,389,699.82	77,181,511.26	120,740,8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7,673.10	14,895,922.99	23,155,377.44	18,935,68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7,129.13	13,372,333.69	21,320,673.12	17,034,4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4,008.48	-23,144,133.89	-13,911,050.08	33,610,061.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092.27	-10,259.54	-13,55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4,084.14	5,672,810.50	660,761.54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十六、8 其他-政府补助明细（除软件

				产品增值税返还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2,980.56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333.33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80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9.00	-469,811.83	33,591.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2,799.70	772,898.89	109,404.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16.38	0.00	0.00	
合计	6,070,113.44	4,419,840.24	571,389.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锂电池检测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线覆盖3C产品锂电池检测、电动工具锂电池检测、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检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及储能等多个领域。公司把握锂电池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在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国内领先的锂电池智能制造应用解决方案系统供应商。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有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锂电池组BMS检测系统、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锂电池模组/锂电池组（PACK）自动化组装系统、动力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检测系统七大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
2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
3	锂电池组BMS检测系统	新能源汽车、储能
4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锂电池组测试
5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锂电池组测试、超级电池容测试、电机性能测试、特种电源测试、燃料电池、飞轮、逆变器等测试领域
6	锂电池模组/锂电池组（PACK）自动化组装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锂电池模组或锂电池组组装
7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检测系统	新能源汽车

3、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性，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

（1）研发模式

公司确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前瞻性课题实施技术研发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公司新产品或储备技术开发前，由市场部进行市场评估和客户调研，根据预判的市场未来需求进行立项，开发过程中实时收集市场、客户及相关科研机构的反馈信息，以此保证技术及产品的领先性。公司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专门从事系统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采购中心集中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政策及计划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制度》、《设备采购制度》，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采取多项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原材料质量。生产部门根据物料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由ERP系统自动生成申请单；采购部通过ERP系统进行分单、下单，与供应商议价后签订采购合同。为满足客户采购周期要求，公司进行适度库存安排。

（3）生产模式

市场需求是决定公司生产计划的主要驱动因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用具有兼容能力的模块化结构，进行多品种、小批量的柔性生产。为提高公司柔性生产的效率，公司生产设备仪器、人员、软件开发等均可按照生产需求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部分通用产品的标准化工作，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客户推广标准化的设备。这样即

减少产品的重复设计耗时，也降低了采购寻购零部件的耗时，节省了人力、物力的耗费，形成稳定的供应链体系，进而实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4）销售模式

公司以持续升级的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进行产品销售，采用与客户直接洽谈取得订单的方式完成销售，在中国主要的锂电池生产组装产业集中区华南、华东和华中设置分公司，为客户快速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通过行业领先的技术，实现与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或机构合作，形成行业示范及引导效应，向下游客户渗透。公司以锂电池检测系统销售为主导，通过前期该类产品销售促进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公司立足锂电池智能制造技术领域，紧密跟随行业发展及技术演进，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加入行业组织，参加业内重要的各类展会活动，向全球参会者充分展示公司技术成果和技术能力，同时与参会的上下游客户进行互动交流，形成和巩固合作。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36.17%，主要体现为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及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等产品收入的增长，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3C产品应用领域和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的增长。

（1）持续利好政策出台，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能源技术变革及国际知名新兴科技企业的带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爆发性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受政策扶持，自2015年来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促进经济转型、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2017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53.3%。2017年6月，国家进一步完善新能源车“双积分”制度，明确提出2018-2020年乘用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8%、10%、12%；2017年9月，工信部进一步表示将制定燃油车停售时间表，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锂电行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检测系统这一细分领域，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水平、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创新的市场开拓策略及成熟的商业运作模式，整合优势资源，使得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取得良好增长。

（2）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全方位服务客户

在公司营销网络战略布局上，公司已在深圳、昆山、武汉、天津、东莞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的区位优势、高端人力资源优势和城市品牌效应，进行产品升级、开发和市场推广。

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具有应用灵活、本地化服务的优势，更适应国内客户需求。客户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且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投入运营后的持续性技术跟踪服务。公司将技术设备与客户的发展联系，并通过后续的增值服务，赢得广大客户的肯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精耕细作，多项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

公司通过多年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深耕与积累，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电池组保护板检测系统、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精度高、稳定性强，在同类产品中竞争优势明显，一经推出市场就获得下游企业的高度认可。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与升级换代，该等产品凭借着高性能的品质和绝佳的市场口碑，销量始终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在保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市场、挖掘新客户，实现主营业务的良好增长。

（4）厚积薄发，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业务稳步崛起

2011年，公司前瞻性部署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检测设备的研究开发，经过深入地探索和钻研，公司使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精度达到0.05%、响应时间达3毫秒，产品精度、可靠性、稳定性、功能完整性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进入业绩释放期，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业务呈大步增长态势，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有力支撑。随着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业务的推广力度，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稳步高速增长时期，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收入将进一步得到快速提升。

5、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1）3C产品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3C产品领域的业务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技术和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2017年，中国技术消费电子市场持续增长，3C市场作为科技和互联网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保持着较好的增速。随着消费的多元化和升级替换，3C市场中各领域的细分市场以迥然不同的态势迅速生长。新生态消费下的中高端新科技产品成为引爆3C市场的热潮。

从新兴3C行业来看，新领域不断开辟，带动上游子行业持续成长。受益于新兴智能设备兴起，智能手环、智能手表，VR/AR设备等市场容量巨大。随着研发技术进一步得到提高，新兴3C行业将迎来利好。智能手机在市场的消费能力增长，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平板电脑较为平稳；PC市场呈下降趋势；智能手表手环类产品持续增长。

总体来看，我国3C行业始终保持着较高的景气度，市场容量逐步开拓，已经从高速增长期过渡到平稳增长阶段，增速逐步放缓，差异化竞争时代开启。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应用领域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形成共识。不仅各国政府先后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计划，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也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在此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从2011年的8159辆增长至2017年的77.7万辆，6年时间销量增长近百倍。未来随着国家支持政策持续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影响不断深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补贴政策逐步退坡和退出，“双积分”办法将形成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发展的市场化长效发展机制，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更加活跃。

（3）储能领域

我国电网长期面临峰谷负荷差大、风光电并网难、弃风弃光现象严重等问题，建设大规模储能设施被认为是解决这些难题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国政府于2016年发布了“十三五”规划纲要，其中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2017年，国家能源局又出台了《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从研发、生产、输送和销售等环节诠释了储能技术的重点示范作用，并且从生产侧、传输侧和消费侧阐明了加快储能技术商业化应用的积极作用。中国储能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储能技术也由技术创新进入了商业化转型的窗口期，未来随着技术逐渐成熟、成本的逐步下降，储能市场将有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较期初增长 164.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在建工程	较期初增长 1.6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购厂房的勘察费。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长 179.9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较期初增长 14.3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应收票据	较期初增长 151.9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客户用于结算货款的承兑汇票有所增加。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增长 208.65%，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额增加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长 22046.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较期初增长 23.2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因业务布局调整，与宁波宁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星历新能源转让协议，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星历新能源

	73% 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较期初增长 637.0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租赁厂房的装修费以及预付一年以上委托技术开发费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凭借自身雄厚的技术实力、十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完善的营销渠道和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向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有力支持产品的销售活动，从而使公司业绩实现较好增长。

1、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

公司秉承“持续革新、精诚协作、诚信务实、成就客户”的经营理念，大力搭建研发平台及构建产学研团队，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在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奠定了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锂电池检测领域研发创新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紧紧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分布式储能、人工智能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组建了福建省锂电池系统装备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福州大学-星云股份智慧新能源研究中心、福州市专家工作站等高端科研平台和试验场所，逐步构建起体系化、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创新研发平台，为公司高科技产业技术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相继与福州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福建工程学院等省内外多所高校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和创新能力，强化知识工程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创新型企业、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科技进步奖等众多荣誉，拥有 50 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掌握了多项锂电池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其中，回馈型电子负载的充放电技术、大功率电力电子装置的全数字化精确控制技术、自动化组装生产线集成能力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完备的整体解决方案

因技术水平和市场定位差异，行业内企业有些仅供应锂电池电芯或锂电池部分组装环节的检测设备，有些仅提供锂电池自动化组装生产线的部分自动化设备，品种及应用领域较为单一。公司技术、产品研发能力较强，基于锂电池制造组装生产工艺，开发出了应用于 3C 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主要领域的系列产品，涵盖充放电检测、BMS 检测、锂电池组 EOL 检测及工况模拟检测等核心工序检测系统，产品精度、准确度、稳定性较高。公司还具有较强的配套软件开发能力，已开发出应用于锂电池组自动化组装生产过程管控系统（MES）。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线更为丰富，公司具有能够提供完备的持续升级锂电池检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锂电池组自动化组装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

3、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精干、研发能力强且熟练掌握锂电池检测、电力电子、自动化等行业领先技术的多层次研发人才梯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计 309 人，其中博士 5 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33.23%。通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公司拥有多名资深工程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锂电池检测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建立了包括软件工程师、机械工程师、电子工程师在内的全方位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的年龄与技术构架搭配合理，同时，公司形成了有效的培养机制，为后续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完善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昆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发展动力电池组智能制造业务，更加贴近华东地区客户产业集群；在武汉、东莞、天津新设分、子公司，深入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吸引华中、华南、华北地

区优质客户资源，形成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营销网络布局；公司根据营销网络布局，灵活配置对应的售后服务团队，保证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专业的营销队伍、严格的技术培训、高效的服务响应、对应的解决方案以及系统的管理措施，是公司提升产品销量、品牌价值以及客户满意度的有效保障。

5、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深耕锂电池检测设备领域多年，定位中高端市场，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依靠技术、产品及服务优势建立了众多稳定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客户群，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相继研发锂电池主要应用领域的系列产品，产品性能好、稳定性高，公司“N”商标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多次获得福建名牌产品、福州市产品质量奖等荣誉奖项。公司产品得到时代新能源（CATL）、比亚迪（BYD）、青岛国轩、孚能、天津力神、中航锂电、华为、万向等电池厂商，东风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蔚来汽车、奇点汽车等汽车厂商以及重庆车辆检测中心、中汽中心、北京201所等研究机构的肯定。公司庞大的客户数量及知名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应用推广能力及把握市场能力，也使公司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支持，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投资速度加快，锂电池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推动下，提升了公司锂电池检测设备的产品需求。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58.32万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36.1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6,262.47万元，同比增长23.3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4,871.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1,663.44万元。

2017年度，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把握市场机遇，重点开展并推进以下工作：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缓解产能瓶颈

锂电产业处于黄金发展期，主流锂电厂商产能在政策驱动下快速扩张，市场对锂电检测设备的需求也日益扩大，公司原有的锂电池检测系统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为尽快妥善解决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购置项目设备，加快生产线调试进度，以实现更大规模的有效产出目标，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4,240.70万元，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4,205.73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1,954.75万元。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投产之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缓解公司产能日益紧张和市场需求日益增长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同时，结合锂电设备检测未来市场的增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马宗地2017-0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计2018年下半年开始动工。

（2）坚持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技术要求，持续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改进，把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作为企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加强研发力度，建立研发试验中心，提高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为4,119.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1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09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33.23%。公司在结合用户需求持续对检测装备和自动化装备进行功能升级的同时，紧跟行业发展热点，以储能逆变、化成和分容为导向开展技术研发，取得了不菲的研究成果。产品方面，公司根据技术发展路径和行业需求的变化，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新形成了储能变流器系统、风光储充一体化智能电站等多个产品，并有望在2018年实现一定规模的销售；研发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大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广泛地开展产学研等技术交流与合作，与福州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签订了研发项目合作协议，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项目的研发，不断培育与发展公司创新型产业技术，为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3）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以服务行业内中高端客户为主的营销策略，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灵活配置相应的售后服务团队，分别于2017年5月24日设立武汉分公司、2017年11月6日设立天津分公司、2017年11月14日设立东莞分公司，并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在重庆、台湾等地设立办事处，至此，公司形成了华东、华中、华南的营销网络全覆盖。

为更好地发展动力电池组智能制造业务，2017年8月10日公司在昆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充分结合福州总部及苏州、昆山等长三角区域的在自动化方面人才和供应链的优势，开拓当地市场，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在品牌推广模式上以展会、论坛为基础，以“互联网+品牌”为新模式，紧密围绕公司未来战略定位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相继亮相第八届日本国际二次电池展、美国THE BATTERY SHOW、上海AMTS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参加中国国际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与技术创新峰会、国际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测评研讨会、第四届中国储能与创新技术峰会等高峰论坛，向与会者展示了公司最新研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取得国内外市场良好反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产品荣获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福州市产品质量奖、福建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综合实力，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4)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三会运作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持续加大内审力度，扩建审计队伍，确保有效履行监督、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内审工作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8,583,165.07	100%	226,612,911.34	100%	36.17%
分行业					
设备制造业	308,033,515.59	99.82%	226,551,756.72	99.97%	35.97%
服务	549,649.48	0.18%	61,154.62	0.03%	798.79%
分产品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58,277,253.45	18.89%	28,946,020.28	12.77%	101.33%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12,679,641.22	4.11%	11,366,459.44	5.02%	11.55%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85,396,741.91	27.67%	46,678,571.87	20.60%	82.95%
锂电池组工况模	39,344,016.21	12.75%	29,121,623.93	12.85%	35.10%

拟检测系统					
锂电池组自动化 组装设备	85,151,231.94	27.59%	79,986,410.33	35.30%	6.46%
动力电池模组/电 池组 EOL 检测系 统	9,897,135.03	3.21%	9,445,299.19	4.17%	4.78%
锂电池组 BMS 检 测系统	5,643,589.75	1.83%	7,395,726.48	3.26%	-23.69%
其他	12,193,555.56	3.95%	13,672,799.82	6.03%	-10.82%
分地区					
华东	163,706,985.09	53.06%	144,562,578.56	63.79%	13.24%
华南	100,081,378.69	32.43%	55,907,108.05	24.67%	79.01%
其他地区	44,718,655.54	14.49%	25,415,202.15	11.22%	75.95%
出口	76,145.75	0.02%	728,022.58	0.32%	-89.5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设备制造业	308,033,515.59	148,359,839.37	51.84%	35.97%	31.23%	1.74%
分产品						
锂电池保护板 检测系统	58,277,253.45	10,251,674.18	82.41%	101.33%	84.14%	1.64%
锂电池组充放 电检测系统	85,396,741.91	50,196,135.35	41.22%	82.95%	107.06%	-6.85%
锂电池组工况 模拟检测系统	39,344,016.21	17,505,682.05	55.51%	35.10%	14.51%	8.00%
锂电池组自动 化组装设备	85,151,231.94	54,578,627.95	35.90%	6.46%	7.02%	-0.34%
分地区						
华东	163,706,985.09	87,719,471.54	46.42%	13.24%	14.88%	-0.76%
华南	100,081,378.69	38,234,492.69	61.80%	79.01%	69.76%	2.08%
其他地区	44,718,655.54	22,479,430.86	49.73%	75.95%	62.51%	4.1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设备制造业--检测系统	销售量	通道	9,640	2,686	258.90%
	生产量	通道	6,509	5,427	19.94%
	库存量	通道	470	3,601	-86.95%
设备制造业--自动化组装系统	销售量	台	231	192	20.31%
	生产量	台	172	224	-23.21%
	库存量	台	13	72	-81.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支持，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投资速度加快，锂电池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推动下，提升了公司锂电池检测设备的产品需求，公司订单较上年增长显著。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合理地控制库存，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库存量。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设备制造	直接材料	115,132,720.72	77.56%	96,063,327.43	84.93%	19.85%
设备制造	直接人工	15,988,567.95	10.77%	8,339,448.57	7.37%	91.72%
设备制造	制造费用	17,238,550.70	11.61%	8,650,325.09	7.65%	99.28%
服务		92,400.78	0.06%	50,898.16	0.05%	81.5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一家全资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注册成立，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5,265,485.8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8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9,194,364.83	15.94%
2	第二名	38,937,817.04	12.62%
3	第三名	19,320,568.96	6.26%
4	第四名	14,940,170.92	4.84%
5	第五名	12,872,564.09	4.17%
合计	--	135,265,485.84	43.8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051,213.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5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830,424.10	8.83%
2	第二名	4,812,866.68	4.32%
3	第三名	3,645,768.77	3.27%
4	第四名	3,522,221.96	3.16%
5	第五名	3,239,931.53	2.91%
合计	--	25,051,213.04	22.5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414,680.02	23,380,022.49	38.64%	主要系随着业务增长，人员增加，人员待遇调整，故相应的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差旅费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63,145,139.02	37,764,772.17	67.21%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增加、员工的工资、福利等增加、上市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563.24	138,219.66	-97.42%	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力争成为一流的科技创新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获得11项发明专利授权，19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9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其中2017年新增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5项，发明专利1项。公司一贯非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推进技术升级，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综合实力。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30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3.23%；本年度公司研发投入4,119.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67.14%，占营业收入的13.3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09	209	14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3.23%	31.01%	30.02%
研发投入金额（元）	41,191,076.37	24,643,991.17	18,628,215.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5%	10.87%	13.1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128,520.56	224,686,679.21	1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07,651.05	187,790,557.89	4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9,130.49	36,896,121.32	-15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93,664.64	1,100.00	14,681,14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856,464.31	33,764,652.70	66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62,799.67	-33,763,552.70	-18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80,000.00	9,055,000.00	2,81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5,068.74	10,695,425.19	29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64,931.26	-1,640,425.19	13,60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10,958.71	1,502,745.12	6,841.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7.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77.53 万元，减少比例为 156.59%，主要是由于：

- ①本年度公司收取客户的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上年增加 3,706.14 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 ②本年度支付到期的应付票据较上年增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上年减少 2,001.56 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 ③本年度员工人数增加，工资薪酬调增，支付的职工薪酬、福利等比上年增加 3,164.09 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36.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59.92 万元，减少比例为 185.40%，主要是系本度购买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购置土地款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156.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320.54 万元，主要系本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7.91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为 6,217.98 万元，差异为 8,305.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 ①本年度公司收取客户的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上年增加 3,706.14 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 ②本年度支付到期的应付票据较上年增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上年减少 2,001.56 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 ③本年度员工人数增加，工资薪酬调增，支付的职工薪酬、福利等比上年增加 3,164.09 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31,425.73	1.91%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333.33	0.21%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1,025,821.62	15.83%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658,056.23	0.95%	主要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是
营业外支出	257,657.50	0.37%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违约金支出。	否
其他收益	19,366,608.02	27.81%	主要系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额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9,333,273.48	23.02%	53,337,961.41	13.64%	9.38%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143,103,425.03	22.06%	95,857,828.38	24.52%	-2.46%	
存货	86,122,036.80	13.28%	106,082,578.59	27.13%	-13.85%	
长期股权投资	3,167,772.36	0.49%	3,259,327.19	0.83%	-0.34%	
固定资产	79,009,296.41	12.18%	68,677,879.51	17.57%	-5.39%	
在建工程	16,494.34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7,890,000.00	2.02%	-2.02%	
应收票据	61,450,917.23	9.47%	24,389,485.31	6.24%	3.23%	
无形资产	67,215,268.63	10.36%	25,456,586.95	6.51%	3.85%	主要系公司购买了新厂房（马宗地 2017-03 号）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333.33	0.02%	0.00	0.00%	0.02%	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655,320.89	5.50%	160,995.76	0.04%	5.46%	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32,585.92	0.04%	0.00	0.00%	0.04%	主要系公司与宁波宁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星历新能源转让协议。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143,333.33	0.00	0.00	20,000,000.00	0.00	143,333.3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143,333.33	0.00	0.00	20,000,000.00	0.00	143,333.33
上述合计	0.00	143,333.33	0.00	0.00	20,000,000.00	0.00	143,333.3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6,131,012.39	用于办理应付票据质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3,629,573.20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固定资产-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 1-4#楼	55,084,378.85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5,272,878.26	开具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110,117,842.7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5,000,000.00	2,130,000.00	9,054.9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20,000,000.00	143,333.33	0.00	20,000,000.00	0.00	0.00	143,333.33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314.46	0.00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3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2,243.47	0.00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3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2,243.47	0.00	募集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3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5,345.05	0.00	募集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98,964.89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40,000,000.00	143,333.33	0.00	140,000,000.00	120,000,000.00	1,149,111.34	143,333.33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上市发行	23,458.56	14,402.46	14,402.46	0.00	0.00	0.00%	9,056.10	部分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00
合计	--	23,458.56	14,402.46	14,402.46	0.00	0.00	0.00%	9,056.10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5.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58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21,8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5,780,00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2,994,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585,6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 144,024,569.57 元，同时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6,430,319.63 元（其中：2017 年累计利息收入 192,639.42 元，理财收益 679,890.41 元，银行手续费 3,240.63 元，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869,289.2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010.70	9,010.70	4,240.70	4,240.70	47.06%	2018年04月10日	2,736.24	是	否
2、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7,048.57	7,048.57	4,205.73	4,205.73	59.67%	2018年04月10日	3,497.87	是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3,399.29	3,399.29	1,954.75	1,954.75	57.50%	2018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1.28	4,001.28	100.03%	2017年08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458.56	23,458.56	14,402.46	14,402.46	--	--	6,234.1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3,458.56	23,458.56	14,402.46	14,402.46	--	--	6,234.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公司产品研发投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适用 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									

及置换情况	<p>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5,839,984.88 元。</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95,839,984.8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839,984.8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进行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80 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50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国务院于2015年5月颁布《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该纲领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并且确定大力推动10项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位列其中。

工信部于2016年7月发布了《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精密测量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MES）、锂离子动力电池测量、分析网络和信息平台、新型铅蓄电池技术创新平台列入基础性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将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列入重点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工程。政府大力鼓励、扶持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推出一系列针对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政策。这一系列产业政策为锂电池检测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新能源是当今乃至未来十年的风口，新能源的发展成为全球共识，新能源微电网的关键在于储能技术。“十三五”期间，政府对储能及微电网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储能列入了“十三五”规划百大工程项目，首次正式进入国家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和《能源技术革命重点创新行动路线图》，对先进储能及微电网技术创新路线进行了规划；并且发布了多个新能源微电网试点项目，为推动储能技术商业化发展大开绿灯。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涉足储能领域，进行微电网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储备，积累行业经验，期望未来实现技术的突破，在市场上抢占先机。

未来锂电池检测行业将逐渐迈向高端化，向高精度、高效率、系列化、规模化以及自动生产线方向发展。2017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业务的规模逐渐增大，相关收入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公司是首批登陆资本市场的锂电检测系统企业之一，具有提供持续升级锂电池检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锂电池组自动化组装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

（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抓住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以电池仿真测试、电池过程测试及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为核心，在电池制造企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中，推广电池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同时推进储能智能电站控制系统及变压器的深度合作，从而使星云股份逐步从“定制化设备型企业”发展成为“规模化标准化产品型企业”。

未来，公司将以“国际领先的工况检测专业提供商及国际一流的汽车动力电池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沿着新能源应用的发展道路，首先依靠内延发展赢得市场，其次在恰当的时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进行资源整合，通过外延并购、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经营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锂电池检测系统为核心的主业发展原则，加大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应用领域业务的相关投入，同时增加研发和市场部门的互动，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开发出技术水平较高的个性化、差异化产品。

从业务深度上，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丰富产品线层次结构，将产品按照功能大小、指标精密度等级划分为普通、

精密、精尖三个层次，满足客户不同需求；从业务广度上，公司将以现有技术为基础，不断扩展技术应用领域；从业务规模上，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大研发和生产投入力度，提高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推动企业持续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开发的动力锂电池组工况模拟系统在性能指标上已经实现业内领先，并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满足国内主流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逐步开拓海外市场。

2、技术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的研发工作核心准则，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建立高标准的企业研发中心，完善研发队伍，配备研发资源，优化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加强知识产权的登记和保护工作，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和专注研发原则，加强生产工艺水平、制程控制水平的提升，全面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加快产品研发、生产、检测效率，达到产业效益提升的目的；通过自主开发自动化检测设备，优化厂区布局，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投入，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强化高效、低成本的经营模式。公司将以国家实施智能制造和《中国制造2025》产业政策为契机，针对行业的定制化特性进行智能化生产，实现弹性调整产能、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此外，通过机器人、视觉系统、MES系统及其他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性，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3、营销和市场拓展计划

(1) 加大营销投入，完善华北-华南-华东的营销网络。

公司继续坚持中高端客户定位，坚持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营销目标的直销模式。紧密关注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市场情况，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实现战略产品销售收入成级数增长，培育储能产品和电芯分容化成产品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针对重点客户实行定向营销，提高营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完善激励和考核机制，提高营销团队市场开拓积极性。

结合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客户满意度的提升以及新项目的开拓情况进行销售队伍考核和激励。利用良好的激励制度激发团队的工作热情，提升营销水平，加强销售队伍人才梯队建设，打造以锂电池检测系统为核心的行业专家型营销团队。

(3) 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公司继续坚持“客户至上”的核心理念，建设高水平的服务中心，打造专业的服务团队。公司服务中心不仅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维修、培训服务，也积极与客户就自动化改造、产线效率和产品品质提升、工艺流程改善、标准化设计等方面进行有效沟通和合作，挖掘客户需求，通过差异化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附加价值，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同时为公司带来更多效益。

4、降本增效计划

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寻找降低成本的途径和方法。信息化建设是提升企业经营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落实企业管理制度的关键。未来公司将全面实现信息化，各相关职能部门将制定企业全面信息化的时间进度表，并将各分子公司纳入信息共享通道，如执行OA系统，ERP系统等等，推进公司信息化水平，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另外，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供应渠道的管控，提高原材料供应的把控能力和检测力度，同时深化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库存储备计划制定工作，加强对供应周期长、影响企业生产能力的物料的库存管理。

5、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与产品开发计划、技术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和营销和市场拓展计划相配合，重点扩充中高级研发岗位、生产技术类岗位和中级管理岗位的人才，增强公司的技术人才优势和管理优势。引进高学历、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特别是行业相关的带头人；引进和培养营销人才，打造行业专家型的营销团队。

公司将持续对员工薪酬制度及激励机制进行完善和优化，吸引行业优秀人才，优化人员结构；加强新员工培训和老员工再提升，努力提高员工综合素质、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使团队保持活力和创新能力。

上述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与市场行情受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的影响较多，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水平呈正相关关系。

目前公司下游终端产品的产业政策利好、市场行情需求稳定。随着信息技术和制造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新产品的替代、新技术的开发会对原有的产品体系带来巨大变化，也会对相关产品上游的锂电池检测系统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若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产业政策变化，客户认可度降低或者有替代公司现有产品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出现，市场需求将出现较多波动，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涉足储能领域，已有相关的技术储备，并且产品已投入使用，但是我国储能产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前景尚不明朗，市场机制尚未成熟，在储能领域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10.34 万元、9,585.78 万元、5,281.28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6%、33.50%、27.72%。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局面延续，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5000209)，有效期三年。在优惠期内，公司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未来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3.83%，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近年来，政府不断出台新能源汽车行业利好政策，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把握锂电池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调整产品结构向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领域拓展，该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4 年的 17.60% 增长至 2017 年的 67.79%。

由于新能源汽车为近年来的新兴领域，且公司尚属于业务转型期，公司未来的客户结构变化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执行完现有合同后，如果无法与现有客户签订大额合同或继续开发更多的大客户，则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集中性风险。

5、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拍卖取得马江路一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计 2018 年该土地将投入建造新厂房；同时，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完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新增设立使公司的整体规模进一步扩张。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 年 6 月 6 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7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 年 7 月 19 日投资者活动记录

			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7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 年 7 月 26 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得益于《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及国家颁布的其他有利于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锂电池上下游产业迅猛发展，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检测设备行业发展增速明显。鉴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在充分重视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2016年末总股本5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04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6,608,718.67元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也对董事会执行此次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2017年3月，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及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7,7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77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42,391,696.2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上市时做的承诺，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7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77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7,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5,400,000 股。此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42,0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毕。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42,0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3 月实施完毕。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77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7,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5,400,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资金投入以及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6,770,000.00	62,624,662.00	10.81%	0.00	0.00%
2016 年	3,042,000.00	50,772,605.62	5.99%	0.00	0.00%
2015 年	3,042,000.00	29,764,380.92	10.2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						

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	股份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p> <p>2、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 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其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p>	2017 年 4 月 25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述收益上缴给公司。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4 月 25 日	至今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达晨创丰、肖冰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在下述期限内并以在后到期的日期为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述增资（指 2015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4,830 万元增至 5,070 万元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满三年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或（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之日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 2018 年 6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鑫鸿管理、秉诚管理、陈天宇、赵兰娥、吴琼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宣元华兴、华兴汇源、华兴新兴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张胜发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p>	2017 年 4 月 25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因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刘秋明、罗观德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p>	2017 年 4 月 25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绝履行上述承诺。</p> <p>1、公司承诺如下：</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 若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以下简称“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4) 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p>	<p>2017 年 4 月 25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p>
	<p>星云股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p>			

		<p>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5)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 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 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 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p>			
--	--	---	--	--	--

		<p>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4) 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5) 本人以在前述违法事实认定当年度或者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或者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p> <p>(6)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3)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p>			
--	--	--	--	--	--

		<p>下：</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若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若有）、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若有）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p> <p>(5) 上述承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p>(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星云股份、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下降的风险。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解决公司产能日益紧张和市场需求日益增长之间的矛盾,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研发中心项目为基础技术研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方向将以现有业务为核心,开发新工艺、新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核心竞争力,为产品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	2017年4 月25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长期专注于自主创新,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在锂电池主要应用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形式、期间间隔等事项,制定了现金分红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p> <p>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福建至 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 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其他承诺	1、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兴业证券为星云股份本次发行制作、出 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规定 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 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承诺：若因本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制作、 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4 月 2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未发 生违反承 诺的事 项。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 所作承诺	星云股份	利润分配 的承诺	1、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 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 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 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2、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 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 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 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 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公司 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 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 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 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 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 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 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	2017 年 4 月 25 日	长期	正在履 行,未发 生违反承 诺的事 项。

		<p>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友好协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p>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	股东一致行动的承诺	<p>《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中约定，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 -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止。</p> <p>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应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四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建议权、质询权; 3、行使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4、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5、协议各方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应采取一致行动,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6、保证其向公司推荐的公司董事人选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p>如果协议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或者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数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如果协议各方无法按照持股数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各方应当按照甲方作出的决定执行,任何一方不得阻挠、拒绝或拖延执行。</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p>如果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者产生风险、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者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p>	2015年10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的	<p>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p>	2015年10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斌	承诺	<p>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截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p> <p>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为公司的同行业竞争企业提供支持或帮助。</p> <p>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p> <p>本人承诺不以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星云股份、 控股股东、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p>	<p>IPO 稳定 股价的承 诺</p>	<p>(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应在符合相关法</p>	<p>2017 年 4 月 25 日</p>	<p>2017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p>	<p>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p>
--	---	------------------------------	--	----------------------------	---	-------------------------

		<p>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p> <p>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③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p> <p>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p>			
--	--	---	--	--	--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p> <p>(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四)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p> <p>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五) 约束措施：</p> <p>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p>			
--	--	--	--	--	--

		<p>承诺。</p> <p>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若控股股东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p> <p>（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p> <p>3、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p>			
--	--	---	--	--	--

			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主体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通知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2017年8月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详见2018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设立“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2017年8月10日，星云智能装备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6.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年）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庆瑜、郑海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年）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7,000.00	2,0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1,500.00	0.00

合计	12,000.00	3,500.00	0.00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致力于绿色新能源产业，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三废排放，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募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说明

2017年1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材料。

2017年3月17日，公司向证监会报送《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完成2016年年报及材料预披露更新工作。

2017年4月7日公司取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件《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星云股份”，股票代码“300648”；其中公开发行的 1700 万股股票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市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2、关于设立武汉、天津、东莞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事宜的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完成武汉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武汉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7 年 11 月 06 日，公司完成天津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天津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东莞分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设立东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东莞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东莞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3、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振光先生、刘宁先生、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郭金鸿先生、易军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届满。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秉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宜的说明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汤平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 1,65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东汤平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 1,9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东李有财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 1,23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东李有财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 2,35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东刘作斌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 1,9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5、关于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宜的说明

为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产能，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宗地编号为“马宗地 2017-0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和《关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参与了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编号为“马宗地 2017-0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公司与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福州市马尾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为上述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竞得人。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榕马地挂合[2017]03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公司将按照《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款后，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6、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星云自动化和控股子公司星云综合能源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的说明

为进一步增强星云自动化的业务能力和资金实力，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017 年 11 月 22 日，星云自动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为进一步增强星云综合能源的业务能力和资金实力，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云综合能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00,000	100.00%	0	0	0	0	0	50,700,000	74.8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941,350	1.86%	0	0	0	0	0	941,350	1.39%
3、其他内资持股	49,758,650	98.14%	0	0	0	0	0	49,758,650	73.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258,898	12.34%	0	0	0	0	0	6,258,898	9.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499,752	85.80%	0	0	0	0	0	43,499,752	64.2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7,000,000	0	0	0	17,000,000	17,000,000	25.11%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17,000,000	0	0	0	17,000,000	17,000,000	25.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0,700,000	100.00%	17,000,000	0	0	0	17,000,000	67,7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000,000股，于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0,700,000股变更为67,700,000股，新股发行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17,000,000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2017](25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星云股份”，股票代码“300648”；本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股票于2017年4月25日起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总股本合计67,700,000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由5,070万股增加至6,770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上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没有影响。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股份变动情况对上述财务指标进行计算，情况如下：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01元/股，比去年同期增长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63元，比上年度末增长73.92%。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有财	11,062,095	0	0	11,062,095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20年4月25日
江美珠	9,835,084	0	0	9,835,084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20年4月25日
汤平	8,391,076	0	0	8,391,076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20年4月25日
刘作斌	8,391,076	0	0	8,391,076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20年4月25日
刘秋明	2,093,663	0	0	2,093,663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19年1月5日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57,432	0	0	2,057,432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18年6月30日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228	0	0	1,610,228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18年4月25日
陈天宇	1,344,567	0	0	1,344,567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18年4月25日
福建宣元华兴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31,650	0	0	1,231,65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18年4月25日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000	0	0	1,127,00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18年4月25日
罗观德	1,010,865	0	0	1,010,865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19年1月5日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1,350	0	0	941,35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18 年 4 月 25 日
赵兰娥	447,286	0	0	447,286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18 年 4 月 25 日
吴 琼	447,286	0	0	447,286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18 年 4 月 25 日
肖 冰	342,568	0	0	342,568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18 年 6 月 30 日
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8	0	0	232,588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18 年 4 月 25 日
张胜发	134,186	0	0	134,186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2019 年 1 月 5 日
合计	50,700,000	0	0	50,7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7 年 04 月 13 日	15.74	17,000,000	2017 年 04 月 25 日	17,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无						
其他衍生证券类						
无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2017](25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星云股份”，股票代码“300648”；本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股票于2017年4月25日起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本总额由 5,070 万股增加至 6,770 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30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6.34%	11,062,095	0	11,062,095	0	质押	3,580,000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4.53%	9,835,084	0	9,835,084	0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2.39%	8,391,076	0	8,391,076	0	质押	1,900,000
汤平	境内自然人	12.39%	8,391,076	0	8,391,076	0	质押	3,550,000
刘秋明	境内自然人	3.09%	2,093,663	0	2,093,663	0	质押	1,040,000
深圳市达晨创丰 股权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2,057,432	0	2,057,432	0		
福州开发区鑫鸿 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610,228	0	1,610,228	0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2.35%	1,590,200	1,590,200	0	1,590,200		
陈天宇	境内自然人	1.99%	1,344,567	0	1,344,567	0	质押	500,000
福建宣元华兴投 资合伙企业（普通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231,650	0	1,231,650	0	质押	1,231,6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止。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龙忠	1,5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579	人民币普通股	1,040,5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832	人民币普通股	679,832
赵建平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998	人民币普通股	328,9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944	人民币普通股	268,9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400
陈宣昆	2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杨龙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26,5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63,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90,200 股。 2、公司股东赵建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0,000 股。 3、公司股东陈宣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60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9,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李有财	中国	否
江美珠	中国	否
汤平	中国	否
刘作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有财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江美珠女士任公司董事，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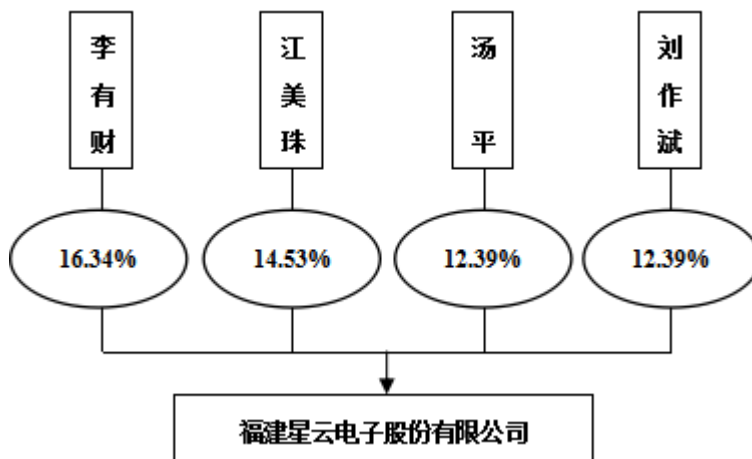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有财	中国	否
江美珠	中国	否
汤平	中国	否
刘作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有财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江美珠女士任公司董事，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李有财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男	41	2014年07 月05日	2020年07 月04日	11,062,095	0	0	0	11,062,095
江美珠	董事	现任	女	54	2014年07 月05日	2020年07 月04日	9,835,084	0	0	0	9,835,084
汤平	董事、副 总裁	现任	男	49	2014年07 月05日	2020年07 月04日	8,391,076	0	0	0	8,391,076
刘作斌	董事、副 总裁	现任	男	35	2014年07 月05日	2020年07 月04日	8,391,076	0	0	0	8,391,076
罗观德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4年07 月05日	2017年07 月04日	1,010,865	0	0	0	1,010,865
刘秋明	董事	离任	男	45	2014年07 月05日	2017年07 月04日	2,093,663	0	0	0	2,093,663
罗妙成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14年07 月05日	2020年07 月04日	0	0	0	0	0
王振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4年07 月05日	2020年07 月04日	0	0	0	0	0
刘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年12 月26日	2020年07 月04日	0	0	0	0	0
郭金鸿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35	2014年07 月05日	2020年07 月04日	0	0	0	0	0
邓秉杰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7年07 月05日	2020年07 月04日	0	0	0	0	0
易军生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7 月05日	2020年07 月04日	0	0	0	0	0
张胜发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男	54	2014年07 月05日	2017年07 月05日	134,186	0	0	0	134,186
许龙飞	副总裁、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女	42	2014年07 月05日	2020年07 月04日	0	0	0	0	0
潘清心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2	2014年10	2020年07	0	0	0	0	0

					月 20 日	月 04 日					
合计	--	--	--	--	--	--	40,918,045	0	0	0	40,918,04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秋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7 月 04 日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罗观德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7 月 04 日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张胜发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7 月 0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邓秉杰	职工代表监事	任免	2017 年 07 月 05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邓秉杰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郭金鸿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7 年 07 月 05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郭金鸿先生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有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2005年至2012年任星云有限监事，2012年至2014年任星云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兼任本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全资子公司星云自动化执行董事，参股公司星哲精密董事，控股子公司武汉星云执行董事。李有财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持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是公司6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和10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人之一。

江美珠：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MBA在读。1991年至2010年任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管理主办，2012年至2014年任星云有限董事、行政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汤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工程专业。2005年至2012年任星云有限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星云有限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兼任参股公司星哲精密董事，控股子公司武汉星云监事。汤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和品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公司标准化及ISO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

刘作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委员。2005年至2012年任星云有限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星云有限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兼任公司昆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全资子公司星云自动化总经理，参股公司星哲精密监事，全资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星历新能源执行董事。刘作斌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市场、销售、产品、客户服务、供应链等营销战略规划 and 年度营销目标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刘宁：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98年至今历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教

授，现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版权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知识产权协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振光：男，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律师。1978年至1982年任武汉军区空军司令部参谋，1982年至2004年历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庭长、副院长，2005年至2016年任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

罗妙成：女，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81年至1985年任集美财经学校教师，1986年至1988年任集美财政专科学校教师，1991年至2007年历任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1993年至1999年任福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5年至1996年任福州市地方税务局鼓楼分局副局长（挂职），2010年至今任福建江夏学院教授，兼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郭金鸿：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02年至2007年任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西北区技术负责人，2007年至2010年任福州三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1年至2016年1月起历任星云自动化电气研发经理、副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星云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动化装备研发部副总监。

易军生：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冶金工业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为武汉银泰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至2013年1月任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部主管，2013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星云有限电子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电子技术研发部总监，是公司“一种双向移相全桥软开关电路”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邓秉杰：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应用物理学专业。2007年2月至2014年7月任星云有限硬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星云有限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精密仪器研发部经理、工会委员会主席；2017年7月5日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许龙飞：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英语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监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至2011年历任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至2014年历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星云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融资策划、三会运作及证券事务等。

潘清心：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师。2007年至2014年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全资子公司星云自动化财务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武汉星云财务负责人、全资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有财	星云自动化	执行董事	2011 年 05 月 06 日		否
李有财	星哲精密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否
李有财	武汉星云	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02 日		否
汤平	星哲精密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否
汤平	武汉星云	监事	2016 年 11 月 02 日		否
刘作斌	星云自动化	总经理	2011 年 05 月 06 日		否
刘作斌	星哲精密	监事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否
刘作斌	星云智能装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08 月 10 日		否
刘作斌	星历新能源	执行董事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否
潘清心	星云自动化	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否
潘清心	武汉星云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1 月 02 日		否
潘清心	星云智能装备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08 月 10 日		否
刘宁	福州大学	教授	1998 年 01 月 01 日		是
刘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1 月 03 日		是
刘宁	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9 年 01 月 01 日		是
王振光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6 年 12 月 01 日		是
罗妙成	福建江夏学院	教授	2010 年 01 月 01 日		是
罗妙成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9 月 01 日		是
罗妙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8 月 01 日		是
罗妙成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9 月 01 日		是
罗妙成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是
罗妙成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7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董监高2017年度薪酬情况。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和刘秋明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

独立董事薪酬为履职津贴。

实际支付情况：公司2017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支付董监高报酬337.9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有财	董事长兼总裁	男	41	现任	48.78	否
江美珠	董事	女	54	现任	17.40	否
汤平	董事、副总裁	男	49	现任	47.58	否
刘作斌	董事、副总裁	男	35	现任	48.66	否
罗观德	董事	男	51	离任	7.26	否
刘秋明	董事	男	45	离任	0.00	否
刘宁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00	否
罗妙成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6.00	否
王振光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6.00	否
郭金鸿	监事	男	35	现任	25.25	否
邓秉杰	监事	男	40	现任	13.80	否
易军生	监事	男	51	现任	28.07	否
张胜发	监事	男	54	离任	16.92	否
许龙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42	现任	33.10	否
潘清心	财务总监	女	42	现任	33.08	否
合计	--	--	--	--	337.9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9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4
销售人员	170
技术人员	309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28
管理人员	67
合计	9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30
本科	467
大专及以下	428
合计	930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战略方向、经营目标和岗位情况，公司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企业、基于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员工薪酬体系。

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贡献大小及责权利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绩效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工作创新、奖罚、年度绩效考核结构等相结合。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17年度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并在落实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培训形式有内部人员授课、外聘讲师授课及参加研修班等。

公司对专项人才培养提供支持，对各部门员工进行相应岗位和技能培训；聘请外部专业技术讲师对员工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授课与考试方式结合），提高员工执业证持有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升；另外，公司外派高级管理人员参加EMBA研修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上市之后，为方便中小股东参会，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让广大股东能够便捷地参加股东大会表决，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相关议案还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和决策权。同时，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参考。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设立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修订公司制度、换届选举、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集、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同时，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公平、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上市后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相关信息。

5. 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开展全面内控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形成了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实际运行所需的制度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基本相符，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6.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7.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7年度，公司不定期组织投资者调研活动，与投资者面对面的交流以及实地介绍公司研发、营销以及战略发展等问题，并将实地调研记录及时的在网上予以公告，保证全体投资者平等的共享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开通投资者专线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8. 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开展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开展的一系列评价活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完整地业务体系及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业务独立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锂电池检测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地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人员，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独立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行政和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根据薪资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部及行政人事部等管理部门，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3 月 10 日	--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16%	2017 年 06 月 05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详情请参见指定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44%	2017 年 07 月 05 日	2017 年 07 月 06 日	详情请参见指定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07%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详情请参见指定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振光	8	8	0	0	0	否	4
罗妙成	8	8	0	0	0	否	4

刘宁	8	8	0	0	0	否	4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通过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整体规划，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设立分公司、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向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等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2、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3、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保持与会计师的沟通，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发放等进行了审查。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任命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以发挥薪酬考核作用。

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后，一致认为：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1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②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重大缺陷：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②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对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作为衡量指标。</p> <p>缺陷类型：潜在错报金额；</p>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税前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潜在错报税前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p> <p>一般缺陷：潜在错报税前利润小于当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3%。</p>	<p>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如果大于等于 3% 但小于 5%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p> <p>如果小于 3%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3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庆瑜、郑海霞

审计报告正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云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星云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附注五、4。

1、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星云股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5,567.91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257.56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4,310.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2.06%。

星云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属于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并测试了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3) 对于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通过检查显示客户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情况的证据，并检查了坏账准备的计算，以验证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确定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所编制的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分析表准确性进行测试；

(5) 检查大额坏账准备转回、核销的相关依据及账务处理；

(6)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

(二)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五、30。

1、事项描述

星云股份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检测系统、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测试系统等产品销售。星云股份公司对于国内产品销售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其中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星云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星云股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选取样本，检查收入交易，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收货确认单或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星云股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核对出库单、收货确认单或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对本年主要客户交易发生额进行函证。

四、其他信息

星云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星云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星云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星云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星云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星云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星云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星云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庆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海霞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333,273.48	53,337,961.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333.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450,917.23	24,389,485.31
应收账款	143,103,425.03	95,857,828.38
预付款项	4,327,582.32	3,472,187.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18,729.14	2,824,77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122,036.80	106,082,578.59
持有待售的资产	232,58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55,320.89	160,995.76
流动资产合计	489,087,204.14	286,125,80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67,772.36	3,259,327.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009,296.41	68,677,879.51
在建工程	16,494.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215,268.63	25,456,586.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45,403.24	372,46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5,518.03	3,369,19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8,368.35	3,705,8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28,121.36	104,841,321.82
资产总计	648,715,325.50	390,967,13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910,908.57	56,926,521.29
应付账款	39,657,011.38	43,363,822.67
预收款项	19,880,841.77	33,508,98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007,208.13	12,724,156.75
应交税费	16,358,306.38	10,938,196.32
应付利息		10,487.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98,562.08	2,422,173.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512,908.31	167,784,34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69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190.66	
负债合计	131,809,098.97	167,784,343.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700,000.00	50,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237,203.39	75,651,603.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97,299.57	10,299,190.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199,880.61	85,815,32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634,383.57	222,466,121.57
少数股东权益	271,842.96	716,66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906,226.53	223,182,78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715,325.50	390,967,131.27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清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长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238,038.14	51,027,76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333.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450,917.23	24,389,485.31
应收账款	137,245,999.70	99,471,885.29
预付款项	3,669,432.20	3,456,787.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65,997.20	2,765,309.80
存货	85,552,917.40	105,191,402.66
持有待售的资产	1,82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11,700.69	
流动资产合计	473,503,335.89	286,302,63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84,778.31	6,801,333.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840,843.60	68,492,331.56
在建工程	16,494.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215,268.63	25,452,866.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2,864.83	372,46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2,539.77	1,861,67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0,868.35	3,705,8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513,657.83	106,686,530.97
资产总计	645,016,993.72	392,989,16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910,908.57	56,926,521.29
应付账款	38,825,865.20	43,379,497.91
预收款项	16,810,681.77	32,915,985.80
应付职工薪酬	14,890,299.60	12,272,009.55
应交税费	15,036,370.75	10,928,852.86
应付利息		10,487.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20,477.99	2,364,295.3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894,603.88	166,687,64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69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190.66	
负债合计	125,190,794.54	166,687,649.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700,000.00	50,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237,203.39	75,651,603.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97,299.57	10,299,190.95
未分配利润	142,391,696.22	89,650,71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826,199.18	226,301,51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5,016,993.72	392,989,162.9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8,583,165.07	226,612,911.34
其中：营业收入	308,583,165.07	226,612,911.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194,483.27	184,070,405.14
其中：营业成本	148,452,240.15	113,103,999.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53,039.22	2,468,203.54
销售费用	32,414,680.02	23,380,022.49
管理费用	63,145,139.02	37,764,772.17
财务费用	3,563.24	138,219.66
资产减值损失	11,025,821.62	7,215,188.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33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425.73	14,79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554.83	14,790.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9,366,608.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30,048.88	42,557,296.26
加：营业外收入	658,056.23	15,331,175.67
减：营业外支出	257,657.50	579,557.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30,447.61	57,308,914.50
减：所得税费用	7,450,609.34	6,984,64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79,838.27	50,324,272.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79,838.27	50,324,272.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24,662.00	50,772,605.62
少数股东损益	-444,823.73	-448,333.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179,838.27	50,324,2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24,662.00	50,772,60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823.73	-448,333.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1	1.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1	1.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清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长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7,506,459.70	227,086,830.33
减：营业成本	142,959,946.04	113,362,686.68

税金及附加	4,994,783.32	2,440,942.14
销售费用	31,905,085.18	23,195,186.67
管理费用	59,507,238.99	35,008,324.77
财务费用	13,505.53	149,085.50
资产减值损失	10,420,834.95	7,185,73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33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425.73	14,79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554.83	14,790.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9,359,166.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38,991.62	45,759,657.98
加：营业外收入	639,493.85	15,330,908.14
减：营业外支出	221,339.95	518,957.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57,145.52	60,571,609.02
减：所得税费用	6,976,059.35	7,309,898.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81,086.17	53,261,710.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81,086.17	53,261,710.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981,086.17	53,261,710.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124,417.62	206,691,939.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48,039.46	10,947,04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6,063.48	7,047,69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128,520.56	224,686,67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41,227.90	87,672,10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04,271.94	51,063,32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29,271.09	21,083,34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2,880.12	27,971,78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07,651.05	187,790,55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9,130.49	36,896,12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2,98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684.08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93,664.64	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56,464.31	31,634,65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2,1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856,464.31	33,764,65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62,799.67	-33,763,55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780,000.00	1,16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	7,8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80,000.00	9,0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90,000.00	5,665,49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0,668.74	5,029,92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5,068.74	10,695,42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64,931.26	-1,640,42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42.39	10,60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10,958.71	1,502,74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03,375.24	38,300,63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14,333.95	39,803,375.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176,138.77	204,343,22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48,039.46	10,947,04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1,282.35	6,982,91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85,460.58	222,273,18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567,528.81	88,469,10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20,108.67	48,885,79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34,266.03	20,874,89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8,989.94	25,984,84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60,893.45	184,214,6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5,432.87	38,058,54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2,98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70,684.08	1,100.0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93,664.64	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99,135.48	31,525,28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000,000.00	4,4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99,135.48	35,990,28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5,470.84	-35,989,18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7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	7,8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80,000.00	7,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90,000.00	5,665,49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0,668.74	5,029,92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5,068.74	10,695,42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64,931.26	-2,805,42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42.39	10,60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71,985.16	-725,46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93,174.72	38,218,64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65,159.88	37,493,174.7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5,815,327.23	716,666.69	223,182,78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5,815,327.23	716,666.69	223,182,78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217,585,600.00				6,198,108.62		53,384,553.38	-444,823.73	293,723,43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624,662.00	-444,823.73	62,179,83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217,585,600.00								234,585,6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217,585,600.00								234,585,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98,108.62		-9,240,108.62		-3,0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98,108.62		-6,198,108.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2,000.00		-3,04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700,000.00				293,237,203.39			16,497,299.57		139,199,880.61	271,842.96	516,906,226.5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				

	本	优	永	其	公	库	综	储	公	风	配	权	益
	年	先	续	他	积	存	合	备	积	险	利	益	合
	度	股	债			股	收			准	润		计
	末						益			备			
	余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4,973,019.94		43,410,892.62		174,735,51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4,973,019.94		43,410,892.62		174,735,51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6,171.01		42,404,434.61	716,666.69	48,447,27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72,605.62	-448,333.31	50,324,27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5,000.00	1,16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5,000.00	1,16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26,171.01		-8,368,171.01		-3,0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26,171.01		-5,326,171.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2,000.00		-3,04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5,815,327.23	716,666.69	223,182,788.2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9,650,718.	226,301,513.0

	00								67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9,650,718.67	226,301,51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217,585,600.00				6,198,108.62	52,740,977.55	293,524,68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981,086.17	61,981,08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217,585,600.00						234,585,6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217,585,600.00						234,585,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98,108.62	-9,240,108.62	-3,04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198,108.62	-6,198,108.6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2,000.00	-3,042,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700,000.00				293,237,203.39				16,497,299.57	142,391,696.22	519,826,199.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4,973,019.94	44,757,179.54	176,081,80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4,973,019.94	44,757,179.54	176,081,80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6,171.01	44,893,539.13	50,219,710.14
（一）综合收益										53,261,710.14	53,261,710.14

总额										1,710.14	710.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26,171.01	-8,368,171.01	-3,0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26,171.01	-5,326,171.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2,000.00	-3,042,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50,70				75,651,				10,299,	89,65	226,30

额	0,000. 00			603.39				190.95	0,718. 67	1,513.0 1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以截止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2014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0万元，由新股东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宣元华兴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0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肖冰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70万元，实收资本5,070万元。

2017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本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5.74元，发行后股本变更为6,770万股。公司股票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星云股份，股票代码：3006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6,770万元，股本6,770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70663716E，法定代表人为李有财。本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4#楼。

本公司设有5家分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品质中心、生产中心、总裁办、财务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证券投资部、内审部、物流部、生产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本公司拥有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子测试仪、电子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电子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开发；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批准。

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星云自动化、星历新能源、武汉星云及星云智能装备，报告期内由于新设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导致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11和28。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结汇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结构性存款中的嵌入衍生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结构性存款中的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为各类押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 2 为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22。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8、借款费用

不适用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3-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包括前期市场调研、新产品可行性评估、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阶段。本公司开发阶段从总体设计规划评审通过开始，至项目产品移交中试验证，中试通过并出具中试报告结束。

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不适用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内销业务

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②商品外销业务

本公司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出口产品通关手续完毕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报关出口且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包括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在本公司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同一合同中，既约定了产品销售金额又约定了服务费金额的，分别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的收入；如果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不能区分，则将其一并作为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核算。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及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批准。	
2)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批准。	
3)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规定以该准则为准，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批准。	

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上述第一项新制定或修	其他收益	19,366,608.02

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	营业外收入	-19,366,608.02
本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起执行上述第二项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	本年资产处置收益	--
	本年营业外收入	--
	本年营业外支出	--
	上年资产处置收益	--
	上年营业外收入	--
	上年营业外支出	--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上述第三项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	持有待售资产	232,585.92
	持有待售负债	7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3%、11%、6%、5%、3%
消费税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税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税，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本公司分公司	25%
星云自动化	25%
星历新能源	25%
武汉星云	25%
星云智能装备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至3万元（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上述财税[2014]71号文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公司、星云综合能源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3) 本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代收水费收入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在2016年5月1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本公司将于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用于出租取得的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5%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4) 本公司自2011年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0月，本公司经复审合格，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5000209，有效期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所得税优惠。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555.70	44,727.60
银行存款	144,021,839.52	39,758,647.64

其他货币资金	5,272,878.26	13,534,586.17
合计	149,333,273.48	53,337,961.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因使用受限制，本公司不将其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	0.00	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333.33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	143,333.33	0.00
合计	143,333.33	0.00

其他说明：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结构性存款中与利率挂钩的嵌入衍生工具，与结构性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从结构性存款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331,147.84	20,299,586.51
商业承兑票据	22,231,336.20	4,089,898.8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111,566.81	0.00
合计	61,450,917.23	24,389,485.3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885,980.59
商业承兑票据	7,245,031.80
合计	26,131,012.3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85,117.47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10,285,117.47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301,448.13	99.12%	11,198,023.10	7.26%	143,103,425.03	102,959,247.11	98.69%	7,101,418.73	6.90%	95,857,82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7,614.00	0.88%	1,377,614.00	100.00%		1,368,540.00	1.31%	1,368,540.00	100.00%	
合计	155,679,062.13	100.00%	12,575,637.10	8.08%	143,103,425.03	104,327,787.11	100.00%	8,469,958.73	8.12%	95,857,828.38

	3	%	637.10		3	7.11	%	58.73		28.38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3,190,083.51	6,159,504.18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3,190,083.51	6,159,504.18	5.00%
1 至 2 年	26,706,837.44	2,670,683.74	10.00%
2 至 3 年	2,909,560.00	872,868.00	30.00%
3 年以上	1,494,967.18	1,494,967.18	100.00%
合计	154,301,448.13	11,198,023.10	7.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25,678.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2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公司在清理、追缴应收账款时，针对客户组织清算后确实无法收回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予以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第一名	36,791,598.01	23.63%	1,839,579.90
第二名	8,558,000.00	5.50%	427,900.00
第三名	8,415,699.87	5.41%	420,784.99
第四名	7,182,000.00	4.61%	641,200.00
第五名	6,023,000.00	3.87%	568,241.25
合计	66,970,297.88	43.02%	3,897,706.1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15,592.11	99.72%	3,461,191.75	99.69%
1 至 2 年	1,660.87	0.04%	789.07	0.02%
2 至 3 年	123.10	0.00%	10,206.24	0.29%
3 年以上	10,206.24	0.24%	0.00	0.00%
合计	4,327,582.32	--	3,472,187.0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404,000.00	32.44%
第二名	533,280.00	12.32%
第三名	462,791.52	10.69%
第四名	246,925.34	5.71%
第五名	175,166.32	4.05%
合计	2,822,163.18	65.21%

其他说明：

-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汽油费。
- (2)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78,328.51	100.00%	359,599.37	3.96%	8,718,729.14	2,827,820.06	100.00%	3,047.12	0.11%	2,824,772.94
合计	9,078,328.51	100.00%	359,599.37	3.96%	8,718,729.14	2,827,820.06	100.00%	3,047.12	0.11%	2,824,772.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6,587.38	4,329.37	5.00%
1 年以内小计	86,587.38	4,329.37	5.00%
1 至 2 年	2,536,000.00	253,600.00	10.00%
2 至 3 年	338,900.00	101,670.00	3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2,961,487.38	359,599.37	12.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两个组合，组合1为各类押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2为其他应收款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组合1的期末余额为6,116,841.13元，对组合1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组合2的期末余额为2,961,487.38元，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359,599.37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6,653.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574,359.90	2,058,881.00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3,520,481.23	695,996.81
备用金	22,000.00	12,000.00
员工借款	30,000.00	11,974.00
设备预付款	2,874,900.00	0.00
其他	56,587.38	48,968.25
合计	9,078,328.51	2,827,820.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3,520,481.23	1 年以内	38.78%	
单位一	设备预付款	2,874,900.00	1-2 年 2,536,000.00; 2-3 年 338,900.00	31.67%	355,270.00
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3.52%	
单位二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2.75%	
单位三	履约保证金	229,000.00	1 年以内	2.52%	
合计	--	7,194,381.23	--	79.25%	355,27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3,520,481.23	1 年以内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已于 2018 年 3 月底前收到。
合计	--	3,520,481.23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27,564.76	385,550.59	20,842,014.17	19,650,805.71	63,368.80	19,587,436.91
在产品	11,887,153.60	194,904.76	11,692,248.84	10,490,223.87	0.00	10,490,223.87
库存商品	8,207,308.76	175,471.92	8,031,836.84	6,560,551.61	1,033,553.35	5,526,998.26
自制半成品	44,319,948.91	5,799,186.54	38,520,762.37	44,995,442.77	2,775,605.62	42,219,837.15
发出商品	8,345,230.17	1,331,842.93	7,013,387.24	28,947,112.85	708,556.32	28,238,556.53
委托加工物资	21,787.34	0.00	21,787.34	19,525.87	0.00	19,525.87
合计	94,008,993.54	7,886,956.74	86,122,036.80	110,663,662.68	4,581,084.09	106,082,578.5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368.80	330,621.99	0.00	8,440.20	0.00	385,550.59

在产品	0.00	194,904.76	0.00	0.00	0.00	194,904.76
库存商品	1,033,553.35	0.00	0.00	858,081.43	0.00	175,471.92
发出商品	708,556.32	1,138,457.57	0.00	515,170.96	0.00	1,331,842.93
自制半成品	2,775,605.62	3,799,047.76	0.00	775,466.84	0.00	5,799,186.54
合计	4,581,084.09	5,463,032.08	0.00	2,157,159.43	0.00	7,886,956.74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无使用价值的按废料回收价格	处置、销售
自制半成品	按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处置、销售
产成品	按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处置、销售
发出商品	按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销售
在产品	按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星历新能源	232,585.92	232,585.92	0.00	2018年06月01日
合计	232,585.92	232,585.92	0.00	--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本公司管理层因业务布局调整，决定将子公司星历新能源出售给宁波宁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拟出售的星历新能源作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列报。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	46,488.54	160,995.76
待认证进项税额	608,832.35	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	15,000,000.00	0.00
结构性存款本金	20,000,000.00	0.00
合计	35,655,320.89	160,995.76

其他说明：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259,327.19	0.00	0.00	-91,554.83	0.00	0.00	0.00	0.00	0.00	3,167,772.36	0.00
小计	3,259,327.19	0.00	0.00	-91,554.83	0.00	0.00	0.00	0.00	0.00	3,167,772.36	0.00
合计	3,259,327.19	0.00	0.00	-91,554.83	0.00	0.00	0.00	0.00	0.00	3,167,772.36	0.00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066,725.79	8,424,248.53	1,890,980.10	7,310,258.13	75,692,212.55
2.本期增加金额	8,731,555.23	3,284,454.85	635,651.29	2,322,261.53	14,973,922.90
(1) 购置	8,731,555.23	2,911,691.27	635,651.29	2,253,549.66	14,532,447.45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增加	0.00	372,763.58	0.00	68,711.87	441,475.4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71,498.42	0.00	315,189.28	586,687.70
(1) 处置或报废	0.00	171,207.05	0.00	208,051.24	379,258.29
(2) 其他减少	0.00	100,291.37	0.00	107,138.04	207,429.41
4.期末余额	66,798,281.02	11,437,204.96	2,526,631.39	9,317,330.38	90,079,447.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39,162.54	2,177,127.36	1,399,780.18	2,298,262.96	7,014,333.04
2.本期增加金额	1,843,184.40	1,086,811.93	189,562.69	1,284,088.58	4,403,647.60

(1) 计提	1,843,184.40	1,086,811.93	189,562.69	1,284,088.58	4,403,647.6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19,527.50	0.00	228,301.80	347,829.30
(1) 处置或报废	0.00	100,453.38	0.00	188,250.59	288,703.97
(2) 其他减少	0.00	19,074.12	0.00	40,051.21	59,125.33
4.期末余额	2,982,346.94	3,144,411.79	1,589,342.87	3,354,049.74	11,070,151.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815,934.08	8,292,793.17	937,288.52	5,963,280.64	79,009,296.41
2.期初账面价值	56,927,563.25	6,247,121.17	491,199.92	5,011,995.17	68,677,879.5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 F 区 1 号科研楼 1603 号	2,533,654.82	办理中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 F 区 1 号科研楼 1604 号	3,101,842.05	办理中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 F 区 1 号科研楼 1605 号	3,096,058.36	办理中

其他说明

办理权证转移需要国有土地建设用地审批书及土地使用规划报告，目前已经取得国有土地建设用地审批书，土地使用规

划报告正在办理中，产权证书预计2018年6月办理完毕。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马宗地 2017-03 号）	16,494.34	0.00	16,494.34	0.00	0.00	0.00
合计	16,494.34	0.00	16,494.34	0.00	0.00	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317,400.00	1,886,740.88	27,204,140.88
2.本期增加金额	42,065,200.00	677,417.36	42,742,617.36
(1) 购置	42,065,200.00	677,417.36	42,742,617.36
(2) 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293.00	4,293.00
(1) 处置	0.00	0.00	0.00
(2) 其他减少	0.00	4,293.00	4,293.00
4.期末余额	67,382,600.00	2,559,865.24	69,942,465.2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1,478.76	566,075.17	1,747,553.93
2.本期增加金额	576,456.71	404,616.97	981,073.68
(1) 计提	576,456.71	404,616.97	981,073.6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431.00	1,431.00
(1) 处置	0.00	0.00	0.00
(2) 其他减少	0.00	1,431.00	1,431.00
4.期末余额	1,757,935.47	969,261.14	2,727,196.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624,664.53	1,590,604.10	67,215,268.63
2.期初账面价值	24,135,921.24	1,320,665.71	25,456,586.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马宗地 2017-03 号	41,995,091.33	办理中

其他说明：无

26、开发支出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72,469.78	1,505,209.89	301,398.09	0.00	1,576,281.58
技术服务费	0.00	1,415,094.30	245,972.64	0.00	1,169,121.66
合计	372,469.78	2,920,304.19	547,370.73	0.00	2,745,403.24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930,599.64	3,414,290.08	13,053,291.95	2,022,208.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2,884,911.81	721,227.95	5,387,961.99	1,346,990.50
合计	24,815,511.45	4,135,518.03	18,441,253.94	3,369,199.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43,333.33	21,500.00	0.00	0.00
合计	143,333.33	21,500.00	0.00	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4,135,518.03	0.00	3,369,19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1,500.00	0.00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61.80	797.99
可抵扣亏损	23,391,835.88	12,939,800.24
合计	23,395,097.68	12,940,598.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750,361.39	1,750,361.39	
2020 年	3,354,041.15	3,354,041.15	
2021 年	7,835,397.70	7,835,397.70	
2022 年	10,452,035.64	0.00	
合计	23,391,835.88	12,939,800.24	--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338,368.35	3,705,859.00
合计	3,338,368.35	3,705,859.0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0.00	7,890,000.00
合计	0.0	7,89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910,908.57	56,926,521.29
合计	36,910,908.57	56,926,521.2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7,298,582.69	38,062,726.70
工程款	2,358,428.69	5,301,095.97
合计	39,657,011.38	43,363,822.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880,841.77	33,508,985.80
合计	19,880,841.77	33,508,985.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692,452.15	81,560,192.95	78,309,946.05	15,942,699.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04.60	2,900,320.16	2,896,090.68	35,934.08
三、辞退福利	0.00	75,675.00	47,100.00	28,57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724,156.75	84,536,188.11	81,253,136.73	16,007,208.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57,590.71	74,532,839.42	71,377,099.39	15,613,330.74
2、职工福利费	0.00	1,683,779.77	1,683,779.77	0.00
3、社会保险费	16,209.08	2,636,667.47	2,634,881.42	17,995.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56.70	2,397,190.00	2,396,084.70	14,862.00
工伤保险费	1,411.88	107,407.56	106,608.14	2,211.30
生育保险费	1,040.50	132,069.91	132,188.58	921.83
4、住房公积金	3,652.00	1,173,982.00	1,174,434.00	3,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000.36	1,520,987.54	1,427,814.72	308,173.18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其他短期薪酬	0.00	11,936.75	11,936.75	0.00
合计	12,692,452.15	81,560,192.95	78,309,946.05	15,942,699.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145.40	2,817,882.52	2,813,015.67	35,012.25
2、失业保险费	1,559.20	82,437.64	83,075.01	921.83
合计	31,704.60	2,900,320.16	2,896,090.68	35,934.08

其他说明：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10,955.04	2,233,112.48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5,802,082.92	4,958,266.52
个人所得税	1,991,979.32	3,443,11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986.60	119,426.9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314,990.36	85,300.12
房产税	62,536.38	70,098.19
土地使用税	9,702.13	9,702.13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0.00	8,663.54
其他税种	25,073.63	10,511.82
合计	16,358,306.38	10,938,196.32

其他说明：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10,487.12
合计	0.00	10,487.12

40、应付股利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差旅费用等	1,497,595.85	1,145,109.71
应付项目合作方补助款	928,000.00	1,180,000.00
其他	272,966.23	97,063.35
合计	2,698,562.08	2,422,173.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7年末应付项目合作方补助款系应付福建万众百源实业有限公司48.00万元、应付清华大学22.40万元、应付北京理工

大学22.40万元。其中应付福建万众百源实业有限公司48.00万元系本公司与福建工程学院、福建万众百源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共同申报及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智能测试制造成套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合作，由本公司牵头共同申报，2016年末收到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项目扶持资金，按合作比例应付给项目合作方的款项；其中应付清华大学22.40万元、应付北京理工大学22.40万元，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清华大学、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报“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项目，申请中央财政经费484.00万元，资金分5年发放，2017年收到政府补助款，政府补助款全部转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将北京理工大学（22.40万元）、清华大学（22.40万元）、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4.79万元）的补助款转给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星历新能源	70.00	0.00
合计	70.00	0.00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本公司管理层因业务布局调整，决定将子公司星历新能源出售给宁波宁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拟出售的星历新能源作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列报。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0.00	447,900.00	173,209.34	274,690.66	本年度收到“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项目经费 447,900.00 元，该项目仍未研发完毕，其中补偿已发生的研发费用 173,209.34 元计入其他收益，差额 274,690.66 元用于补偿补偿以后期间的研发费用。
合计	0.00	447,900.00	173,209.34	274,690.6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高安全高 比能锂离子 电池系统 的研发与 集成应用” 项目经费	0.00	447,900.00	0.00	173,209.34	0.00	0.00	274,690.66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0.00	447,900.00	0.00	173,209.34	0.00	0.00	274,690.66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700,000.00	17,000,000.00	0.00	0.00	0.00	17,000,000.00	67,7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年新增股本系公司于2017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74元，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70万元，截止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23,458.56万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3,299.44万元），其中：股本1,700万元，资本公积21,758.56万元。上述新增股本情况业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651,603.39	217,585,600.00	0.00	293,237,203.39
合计	75,651,603.39	217,585,600.00	0.00	293,237,203.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新增股本系公司于2017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74元，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70万元，截止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23,458.56万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3,299.44万元），其中：股本1,700万元，资本公积21,758.56万元。上述新增股本情况业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99,190.95	6,198,108.62	0.00	16,497,299.57
合计	10,299,190.95	6,198,108.62	0.00	16,497,299.5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815,327.23	43,410,892.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815,327.23	43,410,892.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24,662.00	50,772,605.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98,108.62	5,326,171.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42,000.00	3,04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199,880.61	85,815,327.23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8,033,515.59	148,359,839.37	226,551,756.72	113,053,101.09
其他业务	549,649.48	92,400.78	61,154.62	50,898.16
合计	308,583,165.07	148,452,240.15	226,612,911.34	113,103,999.25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3,607.39	923,398.79
教育费附加	940,482.49	395,693.12
资源税	0.00	0.00
房产税	750,427.92	482,697.20
土地使用税	116,425.56	77,617.04
车船使用税	6,421.31	4,944.84
印花税	126,110.64	59,056.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6,819.32	263,795.43
残疾人保障金	388,578.75	248,500.41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	4,165.84	12,499.76
合计	5,153,039.22	2,468,203.5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及福利等	19,200,870.50	13,497,529.44
差旅费	4,680,859.04	3,407,827.26
业务招待费	1,906,460.43	1,235,542.55
物料消耗	1,578,952.96	1,179,231.44
运杂费	1,284,616.68	1,113,532.80
租金	845,459.50	732,253.49
行政办公管理费	609,963.14	603,036.13
汽车费	971,337.11	590,955.92
参展费	526,177.20	274,436.49
折旧费	450,116.11	320,601.53
其他	359,867.35	425,075.44
合计	32,414,680.02	23,380,022.49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1,191,076.37	24,643,991.17
工资、社保及福利等	10,867,166.91	7,255,988.09
行政办公管理费	2,370,890.47	1,930,141.75
业务招待费	2,134,678.88	324,141.7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69,056.37	395,247.44
折旧费	1,081,376.31	638,528.76
差旅费	1,027,738.72	402,703.84
培训费	984,752.38	4,180.00
无形资产摊销	960,410.04	691,571.37
租金	441,553.83	312,944.83
装修费摊销	19,433.58	392,518.28
税金	0.00	228,467.36
其他	897,005.16	544,347.49
合计	63,145,139.02	37,764,772.17

其他说明：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9,161.38	357,052.26
减：利息收入	556,846.57	299,641.75
汇兑损益	12,042.39	-10,601.69
手续费及其他	99,206.04	91,410.84
合计	3,563.24	138,219.66

其他说明：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593,898.85	2,961,035.85
二、存货跌价损失	5,431,922.77	4,254,152.18
合计	11,025,821.62	7,215,188.03

其他说明：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333.33	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333.33	0.00
合计	143,333.33	0.00

其他说明：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554.83	14,790.0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2,980.56	0.00

合计	1,331,425.73	14,790.06
----	--------------	-----------

其他说明：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14,372,523.88	0.00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补助经费	1,500,000.00	0.00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奖励	809,000.00	0.00
2015 年度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奖励金	435,000.00	0.00
创新平台配套奖励经费	300,000.00	0.00
产学研补助资金	288,000.00	0.00
省级 2016 年企业开拓市场奖励资金	237,000.00	0.00
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225,784.00	0.00
马尾区自主创新奖励	187,500.00	0.00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项目经费	173,209.34	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金	150,000.00	0.00
2017 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00,000.00	0.00
企业技术中心奖金	100,000.00	0.00
稳岗补贴	72,477.02	0.0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65,543.78	0.00
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	58,200.00	0.00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奖金	50,000.00	0.00
产品质量奖励	50,000.00	0.00
重点产业和企业挖潜提升奖励金	50,000.00	0.00
省级标准化项目配套奖励经费	40,000.00	0.00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资助资金	36,000.00	0.00
稳增长奖励金	20,000.00	0.00
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经费	16,000.00	0.00
直供区制造业龙头和高成长企业调峰	12,870.00	0.00

生产奖励		
诚信用工企业奖励	10,000.00	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补助经费	5,000.00	0.00
专利保险保费补贴	2,500.00	0.00
合计	19,366,608.02	0.00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	15,231,689.61	500,000.00
其他	158,056.23	99,486.06	158,056.23
合计	658,056.23	15,331,175.67	658,05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 生金额	上期发 生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马尾区上市奖励金	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马尾区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5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福建省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9,558,879.11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扶持资金	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1,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补助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否	否	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奖励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772,000.00	与收益相关
辅导备案期及境内上市受理奖励	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马尾区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0.00	542,7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科学技术部火炬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资金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科技项目配套奖励经费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成果后补助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92,335.5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助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9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经费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42,500.00	与收益相关
马尾区创新奖励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二季度稳增长奖励金	福州市马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及重点展会资金	福建省商务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二 季度直供 区制造业 龙头和高 成长企业 调峰生产 奖励	福州市财政局、福 州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 和扶持特定行 业、产业而获得 的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依法 取得）	否	否	0.00	5,775.00	与收益相 关
知识产 权局发明 专利奖励	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 和扶持特定行 业、产业而获得 的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依法 取得）	否	否	0.00	1,500.00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	--	--	--	--	500,000. 00	15,231,6 89.61	--

其他说明：无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092.27	10,259.54	93,092.27
其他	164,565.23	569,297.89	164,565.23
合计	257,657.50	579,557.43	257,657.50

其他说明：无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95,427.98	8,279,346.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4,818.64	-1,294,703.83
合计	7,450,609.34	6,984,642.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630,447.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79,227.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330.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01,600.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55,878.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4,649.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7,805.3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3,733.2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619,997.33
所得税费用	7,450,609.34

其他说明：无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5,900,064.31	5,772,296.56
利息收入	556,846.57	299,641.75
收到往来款等	737,444.69	975,760.71
收回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8,261,707.91	0.00
合计	15,456,063.48	7,047,699.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除工资、税金、折旧、摊销外的付现支出	16,709,240.28	8,563,773.75

营业费用除工资、税金、折旧、摊销外的付现支出	12,697,653.88	9,503,959.31
支付往来款等	4,125,985.96	1,366,847.70
支付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0.00	8,537,204.10
合计	33,532,880.12	27,971,784.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行发行费用	11,194,400.00	0.00
合计	11,194,40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2,179,838.27	50,324,272.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25,821.62	7,215,188.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3,647.60	2,670,489.01
无形资产摊销	981,073.68	692,143.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370.73	705,86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092.27	10,259.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333.33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1,203.77	346,450.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1,425.73	-14,79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318.64	-1,294,70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0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5,458.60	-41,020,41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39,015.28	-51,903,82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38,044.05	69,165,18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9,130.49	36,896,121.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114,333.95	39,803,375.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803,375.24	38,300,630.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10,958.71	1,502,745.1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114,333.95	39,803,375.24
其中：库存现金	38,555.70	44,72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075,778.25	39,758,64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14,333.95	39,803,375.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他说明：无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6,131,012.39	用于办理应付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55,084,378.85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3,629,573.20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5,272,878.26	开具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110,117,842.70	--

其他说明：无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71.57	6.5342	1,121.0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6,347.06	6.5342	106,814.96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不适用

81、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一家全资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注册成立，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00%。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
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仪器仪表制造业	73.00%	0.00%	设立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工业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1.00%	0.00%	设立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	昆山市玉山镇	工业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	0.00	0.00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67,772.36	3,259,327.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1,554.83	14,790.06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91,554.83	14,790.06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3.02%（2016年12月31日：58.1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9.25%（2016年12月31日：74.5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4,061.94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004.22万元）。

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43,333.33		143,333.33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 投资性房地产				
(四) 生物资产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

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

其他说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股股东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即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各控股股东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有财	16.34%	16.34%
江美珠	14.53%	14.53%
汤平	12.39%	12.39%
刘作斌	12.39%	12.39%
合计	55.65%	55.6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彦龙在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王清美	李有财之配偶
郭丽贞	刘作斌之配偶
王元茹	汤平之配偶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1、本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彦龙自2015年12月30日起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的独立董事。刘彦龙已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于2016年12月26日生效。在刘彦龙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生效后12个月内，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仍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一并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21,647.33	10,000,000.00	否	3,940,894.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700.85	512,820.51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6,517.10	1,837,606.84
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9,743.5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定价政策为市场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有财及其配偶王清美、刘作斌及其配偶郭丽贞、江美珠、汤平及其配偶王元茹	7,900,000.00	2015年07月23日	2017年01月23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科技支行授予本公司授信额度（贷款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790.00万元，由李有财及其配偶王清美、刘作斌及其配偶郭丽贞、江美珠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李有财及其配偶王清美、江美珠、汤平及其配偶王元茹、刘作斌及其配偶郭丽贞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月23日，公司已归还福建海峡银行福州科技支行银行贷款789.00万元，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78,963.50	3,367,043.44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绵阳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480,000.00	144,000.00	480,000.00	48,000.00
应收账款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80,300.00	19,015.00	360,500.00	18,025.00
应收账款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4,257,925.00	244,646.25	1,075,000.00	53,750.00
应收账款	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86,000.00	9,300.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1,800.88	1,407,993.92
应付票据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36,390.36	0.00
预收款项	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00	418,000.00
预收款项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	0.00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770,000.00
-----------	--------------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宁远新能源签署了《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星历新能源 73% 股权以人民币 182.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宁远新能源，且公司已认缴的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尚未向星历新能源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82.50 万元的出资义务亦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由宁远新能源承担，交易价格人民币 182.50 万元系经双方协商确定。该股权转让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8、其他

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	0.00	447,900.00	173,209.34	0.00	274,690.6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说明：该补助经费发放主体系科技部高技术研究中心，用于补助的研发项目系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清华大学、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项目。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本年度收到 447,900.00 元，该研发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研发支出为 173,209.34 元，差额计入递延收益。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年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财政拨款	0.00	14,372,523.8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补助经费	财政拨款	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奖励	财政拨款	0.00	809,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马尾区上市奖励金	财政拨款	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奖励金	财政拨款	0.00	43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创新平台配套奖励经费	财政拨款	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0.00	28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级 2016 年企业开拓市场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0.00	237,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0.00	225,78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马尾区自主创新奖励	财政拨款	0.00	187,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金	财政拨款	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财政拨款	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金	财政拨款	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0.00	72,477.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财政拨款	0.00	65,543.7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0.00	58,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奖金	财政拨款	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产品质量奖励	财政拨款	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和企业挖潜提升奖励金	财政拨款	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级标准化项目配套奖励经费	财政拨款	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0.00	3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增长奖励金	财政拨款	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经费	财政拨款	0.00	1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直供区制造业龙头和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财政拨款	0.00	12,87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诚信用工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补助经费	财政拨款	0.00	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保险保费补贴	财政拨款	0.00	2,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0.00	19,693,398.68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589,122.80	99.08%	10,343,123.10	7.01%	137,245,999.70	105,931,214.02	98.72%	6,459,328.73	6.10%	99,471,88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7,614.00	0.92%	1,377,614.00	100.00%	0	1,368,540.00	1.28%	1,368,540.00	100.00%	0
合计	148,966,736.80	100.00%	11,720,737.10	7.87%	137,245,999.70	107,299,754.02	100.00%	7,827,868.73	7.30%	99,471,885.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6,722,083.51	5,836,104.18	5.00%
1 至 2 年	26,706,837.44	2,670,683.74	10.00%
2 至 3 年	2,909,560.00	872,868.00	30.00%
3 年以上	963,467.18	963,467.18	100.00%
合计	147,301,948.13	10,343,123.10	7.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两个组合,组合 1 为各类押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2 为其他应收款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合 1 的期末余额为 287,174.67 元,对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合 2 的期末余额 147,301,948.13 元,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0,343,123.10 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12,868.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20,000.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公司在清理、追缴应收账款时,针对客户组织清算后确实无法收回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予以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元)
------	--------------	---------------------	--------------

第一名	36,791,598.01	24.70	1,839,579.90
第二名	8,558,000.00	5.74	427,900.00
第三名	8,415,699.87	5.65	420,784.99
第四名	7,182,000.00	4.82	641,200.00
第五名	6,023,000.00	4.04	568,241.25
合计	66,970,297.88	44.95	3,897,706.1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账

(1) 其他应收账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25,201.56	100.00%	359,204.36	3.89%	8,865,997.20	2,768,295.92	100.00%	2,986.12	0.11%	2,765,309.80
合计	9,225,201.56	100.00%	359,204.36	3.89%	8,865,997.20	2,768,295.92	100.00%	2,986.12	0.11%	2,765,309.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8,687.18	3,934.36	5.00%

1 至 2 年	2,536,000.00	253,600.00	10.00%
2 至 3 年	338,900.00	101,670.00	30.00%
合计	2,953,587.18	359,204.36	12.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两个组合,组合1为各类押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2为其他应收款项,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组合1的期末余额为6,271,614.38元,对组合1不计提坏账准备,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组合2的期末余额为2,953,587.18元,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359,204.36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6,218.2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564,559.90	2,009,881.00
应收退税款	3,520,481.23	695,996.81
员工借款	30,000.00	11,974.00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64,573.25	695.86
备用金	22,000.00	2,000.00
设备预付款	2,874,900.00	0.00
其他	48,687.18	47,748.25
合计	9,225,201.56	2,768,295.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3,520,481.23	1 年以内	38.16%	
单位一	设备预付款	2,874,900.00	1-2 年 2,536,000.00; 2-3 年 338,900.00	31.16%	355,270.00
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3.47%	
单位二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2.71%	
单位三	履约保证金	229,000.00	1 年以内	2.48%	
合计	--	7,194,381.23	--	77.98%	355,27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3,520,481.23	1 年以内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已于 2018 年 3 月底前收到。
合计	--	3,520,481.23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17,005.95	0.00	13,717,005.95	3,542,005.95	0.00	3,542,005.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67,772.36	0.00	3,167,772.36	3,259,327.19	0.00	3,259,327.19
合计	16,884,778.31	0.00	16,884,778.31	6,801,333.14	0.00	6,801,333.1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07,005.95	9,000,000.00	0.00	10,207,005.95	0.00	0.00
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5,000.00	0.00	1,825,000.00	0.00	0.00	0.00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	0.00	0.00	510,000.00	0.00	0.00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合计	3,542,005.95	12,000,000.00	1,825,000.00	13,717,005.95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259,327.19	0.00	0.00	-91,554.83	0.00	0.00	0.00	0.00	0.00	3,167,772.36	0.00
小计	3,259,327.19	0.00	0.00	-91,554.83	0.00	0.00	0.00	0.00	0.00	3,167,772.36	0.00
合计	3,259,327.19	0.00	0.00	-91,554.83	0.00	0.00	0.00	0.00	0.00	3,167,772.36	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6,956,810.22	142,867,545.26	227,025,675.71	113,311,788.52
其他业务	549,649.48	92,400.78	61,154.62	50,898.16
合计	297,506,459.70	142,959,946.04	227,086,830.33	113,362,686.68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554.83	14,790.0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2,980.56	0.00
合计	1,331,425.73	14,790.06

6、其他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09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4,084.14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十六、8 其他-政府补助明细(除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2,98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333.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2,79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316.38	
合计	6,070,113.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5%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7%	0.91	0.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公司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